

僑光科技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教育精神，弘揚人道關懷理念，協助罹患疾病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在籍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一、遭遇重大車禍，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二、罹患慢性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四、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五、其他偶發事件，導致學生學習困難，經醫師、導師或系主任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
- 第三條 特殊個案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由導師申報該班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受理申報單位為諮商輔導中心。
 - 二、導師申報時，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被申報人在公私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專科醫師診斷書乙份，自申報日起兩週內繳交。
 - 三、提報資料經彙整後，由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諮詢本校駐診精神科醫師之專業建議。通過初審之個案學生確定後，於每學期初召開特殊個案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參加特殊個案審查會議之人員包括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註冊課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並得邀請系教官、導師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等列席。
 - 四、通過複審之個案，即列為該學期之特殊個案，應由諮商輔導中心以書面密件函知教務處、系主任、生活輔導組、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單位人員。
 - 五、特殊個案學生經複審通過後，列入特殊個案學生管理，有效期間自申請日或專科醫師診斷書註明之日期起算。
 - 六、特殊個案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四條 特殊個案在輔導期間，其學業成績得以筆試、口試、通訊或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來評量。若特殊個案學生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任課老師亦可用上述方式替代評量，而成績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任課老師自主決定。
- 第五條 特殊個案於輔導期間，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應配合就醫、服藥或老師合理的學習要求，若不願遵守上述原則，經查屬實，諮商輔導中心得簽報取消其特殊個案身份。
- 第六條 諮商輔導中心應視需要持續追蹤及聯繫特殊個案學生狀況，瞭解實際情形，並且詳加記錄。若輔導成效良好，經評定為正常者，即恢復一般學生身份，若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長期未見好轉，未畢業者，得逕列為下學期之特殊個案持續輔導。若情況更加惡化，應輔導休學並轉介治療。

- 第 七 條 學期中如有突發性個案，諮商輔導中心得召開特殊個案協調會或以簽呈方式進行審查作業及通報程序。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